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 /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會議室					
主席	謝區長水福					
出席委員	李柏雄、梁孔成、胡必有、李瑞財、鍾筱君、劉瑞賢、歐惠瑜、鍾孟蓉、蔡慶祥					
列席單位(或人員)	龔綉惠、林大鈞、黃國禎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臨時動議	0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專題報告：有關本所工友張簡煒民管理本區汕尾四里及西溪中芸鳳芸等兩座里民活動中心之公有財物保管不善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2、提案第 1 案：有關工友張簡煒民，對公有財物，保管不善，違失改進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民政課，經過對本次事件後，要加強人員考核管理及財產清點。</p> <p>3、提案第 2 案：有關稽核本所 106 年至 107 年「道路工程」、「災害搶修」及「綠美化」等 3 類開口契約案件缺失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少繳印花稅票部分，請經建課儘速通知廠商補繳，並會政風室彙辦。</p> <p>4、提案第 3 案：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專案清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同仁辦理小額採購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並注意是否可以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之時機。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屆時請各相關業管單位，協助配合辦理。</p>					
後續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 8 日簽會各課室轉知所屬確實辦理。					

承辦人：蔡慶祥

職稱：主任

電話：(07)6412511 轉 680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